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32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統鉅股份有限公司 王克文	玉山商業銀行 大雅分行	112年11月5日	132,300元	BI0000000	